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4）。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部分监事陈淑芬、雍欣，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发、孙昌远、邓寿铁通知，上述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历次增持股份情况

2015年9月2日，陈淑芬女士、邓寿铁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股本 比例(%)
陈淑芬	监事会主席	2015-9-2	1,200	17.23	20,670	0.0005%
邓寿铁	董事会秘书； 副总经理	2015-9-2	2,000	17.03	34,060	0.0008%

注：2015年11月13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总股本245,938,99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368,908,485股。陈淑芬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增加18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3000股。邓寿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增加300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5000股。

三、本次增持股人及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18日，相关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

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股本 比例(%)
陈淑芬	监事会主席	2016-1-18	3,000	11.25	33,749	0.0005%
雍欣	监事	2016-1-18	4,500	11.37	51,165	0.0007%
杨永发	常务副总经理	2016-1-18	26,300	11.44	300,872	0.0043%
邓寿铁	董事会秘书； 副总经理	2016-1-18	6,000	11.26	67,560	0.0010%
孙昌远	财务总监	2016-1-18	9,000	11.20	100,800	0.0015%
合计		--	48,800	--	554,146	0.0080%

四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陈淑芬	监事会主席	3,000	0.0005%	6,000	0.0010%
雍欣	监事	0	0%	4,500	0.0007%
杨永发	常务副总经理	0	0%	26,300	0.0043%
邓寿铁	董事会秘书；副 总经理	5,000	0.0008%	11,000	0.0018%
孙昌远	财务总监	0	0%	9,000	0.0015%
合计		8,000	0.0013%	56,500	0.0092%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承诺已履行完

毕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他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8日